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布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出售事項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代價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應於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5日內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
- (b) 買方應於由完成盡職調查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200,000港元)(連同初步按金相等於30%代價)；
- (c) 買方應於由取得工商局出具的股權轉讓受理通知書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筆進一步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000,000港元)(相等於50%代價)；及
- (d) 買方應於由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即工商局出具股權轉讓批文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結餘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200,000港元)(相等於20%代價)。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按正常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鄰近地點可資比較土地的要約價。

為方便將代價滙入賣方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賣方與買方將於中國一間持牌銀行開設聯名託管賬戶。買方將協助辦理所需存檔和登記手續以及領取所規定的外滙局批文，以將代價滙入賣方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 **費用與稅項**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包括賣方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且買方應負責履行於中國的預扣及繳付責任。賣方與買方應各自支付本身就出售事項產生的費用與稅項。

### **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賣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盡職調查。買方將於賣方收取初步按金後對目標公司進行實地盡職調查，且應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買方將於由完成有關盡職調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發出繼續進行交易的通知，確認已了解目標公司的狀況。

### **保證**

賣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中就出售事項下的股權作出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協議而言屬慣常的保證。

### **違約與終止**

倘買方於發出繼續進行交易的通知後終止交易，則賣方將沒收已付按金。倘買方違約導致終止或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則買方應支付相等於10%代價的違約罰金，連同賣方招致的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倘賣方嚴重違約導致買方無法完成交易，則應向買方退還已收取的按金(不計息)。

### **完成**

完成將於工商局完成股權轉讓手續後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及目標地塊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目標地塊位於中國廣州南沙區黃閣鎮黃閣大道西。目標地塊(特別作為醫療衛生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計50年。目標地塊佔地合共約36,656平方米，計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5,981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獲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批准於目標地塊上興建一幢復康大樓、一個平台、一幢培訓大樓及一幢護理大樓，工程現正進行。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 3,078,965元	人民幣 3,715,539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 3,078,965元	人民幣 3,715,539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470,387元(約139,521,537港元)及人民幣103,233,426元(約116,653,771港元)。

##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營銷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特許授權產品。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地塊的擁有人。

## 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發展互聯網及高科技專業服務，由路軍宏最終實益擁有。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目前市場為本公司釋放目標公司及目標地塊價值的良機。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將財務資源集中於研究及開發醫用藥品並把握其他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未計有關出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63,000,000元(約71,190,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經審核，並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預期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布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州市浩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滙局」	指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正式授權的地方銀行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部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兆康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州南沙區黃閣鎮黃閣大道西的地塊)
「賣方」	指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概約滙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或可獲兌換。